

湖州市信用湖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湖信用办〔2019〕9号

湖州市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创新 工作方案

各区县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推进省信用监管“531X”工程，加快构建社会信用监管应用协同，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作用，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积极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形成具有湖州特色的信用创新应用，根据国家关于“信易+”守信激励的部署要求和《关于加快推进信用应用探索构建守信激励机制的通知》（浙信用办〔2019〕8号），拟在我市探索“信易+”创新应用工作，现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全民共建”的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互联网+民生+信用”的监管理念，创新“信易+”系列应用场景，丰富联合激励措施，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将守信激励机制推广运用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让更多的守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社会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荣誉感，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深厚氛围，提升民生服务供给质量，增进群众福祉，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二、开展“信易+”工作原则

（一）整合资源，共建共享。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接口调用、平台查询、页面嵌入等方式促进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推动行业主管部门间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有效整合，促进互通互用。分层次、分领域推动信用服务发展，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相互促进、公共与市场融合发展的“信易+”守信激励模式，拓展“信易+”应用场景，丰富“信易+”激励内容，共同搭建多渠道、多领域的“信易+”项目体系。

（二）创新方式，加强应用。推进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档案、红黑名单及本系统行业评价等信息，创新信用在社会、民

生领域的应用，创新“信易+”工作模式，充实“信易+”工作项目。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探索开发“信易+”应用场景和服务，实现信用信息融合应用多样化。重点探索民生领域“信易+”项目落实落地，实现信用可感，变现信用价值，增强守信主体获得感。

(三)注重实效，多措多举。各区县、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找准“信易+”工作切入点，落实、落细、落准信用建设政策措施，坚持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应用导向，以守信激励的实际应用取信于民、回馈于民、反哺于民。促进信用信息广泛应用，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区县、各成员单位推出的相关“信易+”守信激励项目既可以面向全部社会主体，也可以面向某一特定群体。

三、主要内容

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开展的守信激励场景主要有：

1.“信易批”。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保护各类主体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信用产品（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信用档案、红黑名单）以适当的接口形式嵌入市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办事系统，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推广“你承诺、我先批、事后审、失信惩”的做法，让守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集中代办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办理时限要在规定时限内平均压缩三分之一以上。（市政务

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具体实施）

2.“信易贷”。完善并深化“美丽家乡贷”、“两山”系列贷、“文明家风贷”等信用贷产品，健全“银税信易贷”平台建设，实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银税信易贷”、市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绿贷通”等的数据共享，不断拓展守信激励贷款政策，扩大信用贷款的受益主体。各区县、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地、本单位的行业（领域）评价结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向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授信支持条件的诚信主体推出“信易贷”、“税易贷”等守信激励产品，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推行“政府+银行+保险”的合作模式，探索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丰富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增信模式。各金融机构要为诚信主体提供低成本、更便捷、更高效的金融服务，通过挖掘信用大数据，使融资服务普惠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为诚信主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市税务局、市人行、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团市委、市银保监分局及各金融机构具体实施）

3.“信易租”。以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等平台为重点，以市公共信用评价为基础，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共享，对创业创新企业和个人进行市场信用评级，并探索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众创空间、人才公寓的保障性租赁使用。使诚信创业企业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网络设施等租赁方面享受更优惠的租金折扣、更长久的租赁期限、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以及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满足创业企业轻资产需求。对诚信示范企

业、诚信个人、诚信青年、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等，在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等方面提供优惠或免押金服务。

（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人行牵头，湖州南太湖新区、各区县相关开发区、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等具体实施）

4.“信易行”。探索建立湖州市个人诚信分等级，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可共享的个人诚信分等级，供交通出行企业为个人提供公共交通、共享单车等出行服务时参考使用，让守信主体享受更优惠的出行服务价格、更低的押金或免押金、最优的出行服务、优先参与出行的优惠活动等。推行诚信主体在交通出行、车辆维修、车辆救援、车辆保险、加油充电、停车洗车等方面享受折扣优惠或便利，乘坐公交等充值享受优惠，促进守信市民便利出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集团、市交通集团等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具体实施）

5.“信易游”。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或本地区的个人诚信分等级，供旅游平台、旅游景点和旅游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为游客提供购票、餐饮、住宿、导游、购物、娱乐等分类分级旅游服务时参考使用，让诚信主体享受更优惠的旅游服务价格，更便利的购票、检票通道体验，享受优惠购票、乘坐摆渡车、成团出游、餐饮购物，享受优先预约、免押金、免排队快捷退房的住宿服务等。要组织全市若干个国有收费旅游景点，给予诚信个人门票打折优惠或免费游览待遇。推行诚信主

体购买旅游年卡享受优惠政策，让诚信个人既有成就感、更有荣誉感。（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及市产投集团具体实施）

6.“信易医”。市卫健委在公立医院推出“医后付”的基础上，在范围上要向民营医院拓展，在方式上要向“信易医”深化。全市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要实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共享交换，推进诚信建设与医疗体制改革融合发展，加强信用查询在人员参保、费用征收、数据录入识别、待遇政策制定等工作环节中的应用，让信用状况良好的建档建卡农村贫困人员享受更便捷的补偿优惠政策。探索建立“绿色通道”、“诚信窗口”等标识，创新举措为诚信主体在医疗服务方面给予绿色通道、优先提供诊疗、在一定限额内免收住院押金、门诊陪诊服务、转诊转院服务、预约上门服务、轮椅免费借用、出院手续容缺办理等优惠政策，让诚信个人享受更为贴心周到的健康服务。（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公立医院等具体实施）

7.“信易购”。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开展“诚信经营、消费无忧”市场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加强对商业主体的市场监管力度，强化经营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商业主体切实履行资格审核、商品和服务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提升商业主体诚信意识，提高消费者维权效率、降低消费者投诉率。深化“放心消费在湖州”行动，建立健全“无理由退货”机制。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场、大型超市等建立“先行赔付”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在消费购物后，在一定时间内出现质量问题可获得先行赔付的服

务。鼓励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个人诚信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积极推进“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店”创建，各区县要推进“诚信园区”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行牵头，各区县、各相关成员单位具体实施）

8.“信易住”。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会同装修公司、协会商会，给予诚信主体在办公室、家庭装修时享受折扣优惠；深入实施“互联网+信用+家政”创新，在家政服务方面，对家庭服务诚信机构给予政策扶持奖励，在诚信家庭提供家政服务时，予以折扣优惠等；以“互联网+信用+公积金管理”为突破口，加强公积金服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为诚信主体办理住房贷款、公积金缴存、公积金提取等方面优惠和便利，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简化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缩短贷款发放周期，提供更加丰富的服务。鼓励金融机制与住房公积金服务平台的对接，实现公积金缴存记录共享、为符合条件的诚信主体提供无担保、无抵押的消费贷款；探索“互联网+信用+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主体，在申请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时优先予以考虑。（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人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银保监分局、市住房保障办、各金融机构等具体实施）

9.“信易招”。建立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市、区县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深化公共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档案、红黑名单在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探索建立“互联网+信用+公共资源交易”新格局，建立健全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各类主体基础信息库和信用档案，将交易主体信用查询、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级等信息嵌入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发布、查询检索、资格审查、交易实施、信息归集等各环节。对诚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给予适当奖励、实施信用加分、资格优先考虑等便利。对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不良行为交易主体进行量化记分，列入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警示名录，在一定时期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市公管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公管办具体实施）

10.“信易阅”。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与市各级图书馆管理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适度开放个人诚信分等级，为诚信主体在图书借阅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提供免押金借阅、新书优先借阅、延长借书时限、增加单次借书数量、阅读座位优先预约、个性定制新书推荐、资料复制享受优惠、讲座信息及时推送等便利服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各级图书馆具体实施）

11.“信易管”。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信用档案、红黑名单信息为基础，根据行业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分级分类信用评价等级，创新“双随机+信用”监管模式，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随机抽检、专项检查中，降低检查频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业监管部门具体实施）

12.“信易评”。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政府管理行业（领域）评优评先、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及各协会商会各类评优评先中，要以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信用档案、红黑名单等信用产品为依据，在资格审查中优先考虑诚信主体。（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协会商会具体实施）

三、工作要求

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创新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也是一项惠民便企工程，需要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共同推进。

（一）突出全面性。原则上，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要结合监管行业（领域）在2019年形成一个“信易+”守信激励创新应用场景（包括已经形成的），其他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探索创新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创新举措。各区县2019年在全域范围内至少形成一个“信易+”守信激励创新应用场景。

（二）突出实效性。守信激励创新范围要重点围绕减免费用、免交押金、降低门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享受便利等方面进行，激励措施坚持政策支持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减免费用、物质奖励等与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优惠政策，并有效兑现落实，真正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以守信激励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

（三）突出广泛性。各区县、各部门出台的措施政策适用对象不限于个人，还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既可以针对全市所有社会成员，既可以是本市诚信主体，也可以是与我市签订信用联盟协议的其他兄弟地市诚信主体，也可以是针对某一特定群体，既可以依托自身职能出台相关措施政策，也可以组织所属企

业出台守信激励措施等方式激励守信。

(四)突出创新性。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精”，在“信易+”信用监管应用场景开发上，可以不限于以上列举“信易+”内容，可以结合部门职能，主动创新性地开发惠民便企信用应用服务，推进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

四、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守信激励创新工作组织保障，要整合力量，科学谋划，切实做到措施明确，责任到人。要统筹人力、物力、财力，加大对守信激励创新工作的支持力度。牵头部门要建立守信激励创新工作联动、协商机制，定期会商试点推进工作，解决推进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是健全共享机制。市信用办负责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个人诚信分等级（信用指数），推广自助刷身份证查询功能，实现更为便捷的守信信息互联互通和查询使用。建立守信信息的发起响应、信息推送、落实措施、执行反馈等动态协同机制。各区县、各部门要将守信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服务、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应奖必奖、兑现到位。

三是注重宣传引导。守信激励创新工作启动后，各区县、各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采取线上线下立体宣传的方式，营造铺天盖地的声势。同时，要更加注重典型守信激励案例的宣传，增加认同感，扩大受益面，把“信用有价”的导向在社会成员中树起来。

四是建立考评体系。市信用办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创新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把开展守信激励创新工作纳入年度目标

责任制考核，接受社会监督。对信用信息共享和激励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作为失信行为扣减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诚信分”，切实把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各区县、各相关单位如有更好的“信易+”创新应用场景，可作调整完善。未报送“信易+”创新应用场景的，请结合工作实际抓紧探索应用。请于7月15日前将本单位“信易+”创新项目实施方案报送至市信用办，并自7月份起，按月报送当月工作推进情况。

联系人：杨伟，邮箱：hzsxyb@126.com,

电话：2399515，传真：2399587

附件：湖州市“信易+”创新应用项目清单



湖州市“信易+”创新应用项目清单

序号	创新应用项目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互联网 +信用 +公积 金管理	加强公积金服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为诚信主体办理住房贷款、公积金缴存、公积金提取等方面提供便利，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措施，简化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缩短贷款发放周期，提供更加丰富的服务。	无	市公积金中心	无	2019年12月底前
2	农合联 信用贷	市供销社（农合联）联合省农信联社湖州办事处，对农合联会员（主要是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信用评级授信，在一定额度内，会员无需任何担保抵押，直接可向农信联社进行贷款。	1.一季度完成授信2亿元； 2.二季度完成授信4亿元； 3.三季度完成授信6亿元，到年底完成授信8亿元。	市供销社、省农信联社湖州办事处	无	2019年12月底前
3	税银快 易贷	利用数据网络优势，与湖州银行、腾迅通过建立合作机制、将企业的纳税信用与融资信用相结合，在“银税互动”的基础上，联手打造“税银快易贷”服务品牌，促进纳税信用更好运用，推动“实名办税+数据管税”进一步落地，帮助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创造更好的投资创业环境，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初步形成企业、银行、税务三方共赢的局面。	1.项目启动阶段。在4月中上旬进行“税银快易贷”项目启动仪式，三方领导做启动讲话、签署有关的合作协议。 2.宣传推广阶段。一是加大线上线下宣传力度。二是组织项目“三进”活动。三是结合主题，实现产品延伸。四是税银互动普惠论坛。五是需求再问抓取典型。	市税务局、湖州银行、腾讯	无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创新应用项目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4	信易+职工“双创贷”(劳模信用贷)	湖州市总工会计划推出职工“双创贷”项目，为职工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对各级劳模给予 20-50 万元纯信用授信额度，免抵押和担保，劳模用于创新创业项目的贷款，在贷款期间超出基准利率部分，由市总工会职工创新创业基金给予补贴。	1.一季度：完成项目方案制定，与湖州市工商银行、湖州市正策担保有限公司达成基本意向； 2.二季度：明确职工“双创贷”和劳模信用贷相关流程和条款，启动首批劳模信用贷授信发放； 3.三季度：加强与湖州市工商银行、湖州市正策担保有限公司及上级部门协调，及早推动职工“双创贷”和劳模信用贷全面开展； 4.四季度：进一步宣传推广和优化总结。	市总工会	湖州市工商银行、湖州市正策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底前
5	信用+农安	1.推动监管系统内规模以上主体建立信用档案。 2.推动监管系统内规模以上主体实施信用承诺制度。 3.对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主体，优先推荐申报绿色食品等农产品质量认定。	1.第二季度：推进规模以上主体信用档案、信用承诺制度的建立。 2.第三季度：全面推进信易+农安场景应用。 3.第四季度：宣传推广与总结提高。	市农业农村局	无	全年推进

序号	创新应用项目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6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信易批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组织领导、硬件设施、内部管理、系统应用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对企业进行一年一次的等级评定，在此基础上为守信企业提供各种便利服务。	1.一季度：完成项目方案制定，与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协调并达成统一，争取省厅相关部门政策支持。 2.二季度：做好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等级评定，为全面开展信易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将企业分为甲、乙、丙、丁四级。 3.三季度：全面启动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信易批。 4.四季度：对连续两年以上被评为甲级企业的单位，向省级主管部门申报开辟“网上自助报备”服务通道，为其购买备案（购买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提供便利，进一步拓宽信易批的覆盖面和推广深度，并进行宣传推广和优化总结。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底前
7	公租房申请	配合市信用办建立个人诚信分，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申请人优先配租。	1.二季度，调研个人诚信分等级（信用指数）和公共信用评价等级； 2.三季度，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申请人制定相关的政策； 3.四季度，落实和实施相关的政策。	市建设局	市信用办	2019年12月底前
8	公交信易行	对诚信分高的个人在乘坐公交车时进行打折或公交卡充值时予以优惠奖励。	1.2019年7-9月完成调研和形成优惠方案； 2.2019年10-12月试运行； 3.2020年正式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创新应用项目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9	科技项目信易批	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过程中，探索开展守信主体项目验收申请“容缺受理”工作机制。	1.6月底，形成工作方案； 2.9月底全面施行。	市科技局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科技局	2019年9月底前
10	信易贷	依托“信用宝”优化小微金融服务。与农行合作开展银政对接，由市市场监管局依托小微企业云平台，根据“信用宝”评分体系，向市农行推送综合评分在85分以上的优质小微企业名单，为企业提供“小微网贷”、“守信贷”等低息产品。	无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行、市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及各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中
11	医信付	“医信付”旨在智慧医疗“医后付”引入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以个人诚信分为基础，为患者提供医疗授信额度。	无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已完成
12	信易管	以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信用档案、红黑名单等信用产品为依据，在医保定点准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守信单位采取减少抽查频次等激励措施。	无	市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创新应用项目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3	信易办	在办理行政许可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推广“你承诺，我先批，事后审，失信惩”的做法，通过调用、核查申请对象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让诚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一网通办等便捷审批服务措施，实现“信用越好，审批越容易”。	1.二季度：对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制定措施办法； 2.三季度：对“信易办”进行落实； 3.四季度：总结工作，修订完善措施办法，并推广经验做法。	市应急管理局	无	2019年9月底前
14	信易处	推进社区矫正处遇管理工作的创新试点，嵌入信用体系，不断完善信用评价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实际运用。	1.完成社区矫正处遇管理创新试点的先期调研考察工作，对信用嵌入式管理的实操性进行了全面的探究；（一季度完成） 2.制定出台信用处遇管理规定，明确处遇中的信用评价标准；（二季度完成） 3.具体实施该管理规定，充分运用信用评分对服刑人员准事准假的指导，并实时反馈信用运用情况；（三季度完成） 4.不断完善，适实调整，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处遇管理与嵌入式信用评价相结合的试点创新。（三季度之后持续推进）	市司法局	无	2019年12月底前
15	信易管	获得“湖州市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称号的单位，有效期内市、区县统计局不再对其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国家和省统计局组织的统计执法检查和有举报的除外），并给予企业统计人员适当奖励，促进企业诚信申报、诚信经营。	1.一季度：完成每年一次的“湖州市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并给予相关企业统计人员适当奖励； 2.二季度以后：市统计局各专业处室、统计执法监督局和区县统计局在确定检查单位时剔除“湖州市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及时总结推广相关经验做法。	市统计局	各区县统计局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创新应用项目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6	青创贷	为5A级志愿者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守信青年，提供青年创业贷款，积极扶持、引导、助推城乡守信青年就业创业。	与市人社局、银保监分局、邮储银行湖州分行达成合作意向，形成工作方案，将全市80位5A志愿者和加入湖州市“两山”青年新农人联盟、湖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湖州市农村致富带头人协会成员的守信青年列为服务对象；开展青年创业贷款现场咨询对接会，服务对象在相关需求的贷款给予邮储银行全年最低利率（最低月利率3.8%），开辟审批绿色通道，2020年4月底前均可享受此优惠政策。	团市委	市人力社保局、湖市银保监分局、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2019年5月28日-2020年4月30日根据服务对象需要陆续完成
17	信易游	结合我市个人诚信分等级，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和措施，对诚信分高的个人实施部分景区票价优惠等激励措施。	无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信用办	2019年12月底前
18	信易+消防监管	将信用产品嵌入执法监管平台并运用于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双随机抽查，信用良好以上企业减少抽查频次。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9	信易贷	推动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红色动力贷”、“好家庭信用贷”、“税银信易贷”、“拥军贷”等四款金融产品的增量扩面工作。	无	市银保监分局	市人行、市金融办、各区县、各成员单位	无
20	信易+防雷监管	信用等级优良的单位在行政许可、中介超市入驻等方面，可按“容缺机制”，予以优先办理、推荐入驻；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1.一季度完成项目方案制定； 2.二季度、三季度项目宣传、开展； 3.四季度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优化。	市气象局	无	2019年10月底前

序号	创新应用项目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1	好家庭信用贷	面向各类先进家庭成员发放贷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市场最优惠利率，最高额度为30万元，可以循环使用、随借随还，且审批速度快、不用抵押和担保。	1.1-2季度：市妇联与建行湖州分行、区县妇联与建行所属机构分别签署全面合作协议，针对各级各类先进家庭，共商审批速度快、免抵押、贷款利率更优惠的“好家庭信用贷”项目，共同发行“好家庭”专属联名卡； 2.3-4季度：加大“好家庭信用贷”宣传推广力度，扩大知晓率和覆盖面。面向“好家庭”和“女性先进典型”，推出“两山女儿美丽贷”“小微快贷”等项目，推动形成“让有德者更有得”的社会风尚。	市妇联、建行湖州分行	无	2019年12月底前
22	信易评	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相关企业数据对湖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单位在国家、省、市评优评先及政策支持等方面，优先给予考虑。	无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	2019年12月底前
23	信易+亩均系列贷	在经信大数据平台上建立亩均效益评价的基础上，向金融机构推荐亩均系列贷名单，建立亩均系列贷实施方案，由湖州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推荐名单实施信用核查，合作推进亩均系列贷的发放，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1.6月底前完成系列贷实施方案； 2.7月底前完成系统信用核查数据接口开发实施； 3.12月底前推进460家企业49亿元贷款的授信。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平台试运行

序号	创新应用项目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4	信易+、绿色出行运营	建立湖州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平台对接信用接口，对纳入监管的新能源运营车辆和充电基础设施公共运营服务实施信用监管，对纳入监管平台的运营企业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按照国家2万公里运行监管要求对纳入监管平台车辆预拨50%以上补贴资金，对纳入监管平台规模以上运营企业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基础上，对充电桩直接按照功率拨付补贴资金，并按照平台中的电量进行电量补贴，拨付标准为信用评价优秀的90%，良好以下的原则上不予提前拨付，形成信易+绿色出行运营品牌。	1.7月20号前研究确定招标方式，按照公开招标公示期1个月的要求； 2.8月底前完成招标工作明确项目实施单位； 3.9月底前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深入调研和编制建设方案； 4.10月底前进行方案再审核和设备预先订购等； 5.11月底前设备到位，同步进行软件开发，因纳入的充电桩和车辆较分散，安装上线费时间，预计2020年3月前基本完成存量上线工作； 6.12月底前完成平台的开发和试运行。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平台试运行（2020年3月完成存量车、桩上线运行）
25	信易批	在企业申请办理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中，为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的企业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等便捷审批服务措施。	1.制作告知承诺书（范本）（二季度） 2.对申报的企业，进行“信易批”试点（三季度） 3.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四季度）	市人防办	无	2019年9月底前

序号	创新应用项目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6	“臻享+”高压企业VIP客户增值服务	结合高压企业客户服务现状,秉承“让高价值客户感受至臻服务,让贡献大的企业更加杰出,让智慧能源创造更大价值”理念,开发“臻享+”服务产品,统一服务标准,固化服务流程,构建服务体系,形成“臻享+”服务品牌,提升供电企业优质服务水平。	1.6月底前对湖州市高压企业客户开展分级评定认定,并依据高压企业VIP客户分级,配备相应等级的客户经理和服务资源。同步完成“臻享+”服务产品的开发及服务套餐; 2.7月底前,开展“臻享+”产品推广应用; 3.8月-11月份,挖掘企业客户在降低用能成本、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4.12月份,总结提炼,丰富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和完善服务规范,进一步完善高压企业客户的增值服务体系。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市经信局		2019年12月底前
27	拥军贷	将“拥军贷”推广至包括退役军人在内的所有军人和军属。	1.进一步深化合作,组织人员上门为军部本级驻军某部和下辖勤务支援旅办理“拥军贷”,快速提升业务覆盖面; 2.积极对接驻湖部队,落实“拥军贷”推广事项; 3.联合吴兴农商行及驻湖部队,举办授信签约仪式; 4.及时总结向现役军人发放“拥军贷”经验,研究部署将“拥军贷”推广至退役军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吴兴农商银行	2019年8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28	信易管	结合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信用档案、红黑名单等信用产品,对重点用能企业实施“双随机+信用”监督检查。对评价在良好及以上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	1.二季度完成方案编制,梳理形成重点用能企业名录; 2.三季度、四季度根据年度工作部署,结合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信息,对重点用能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市发改委	无	2019年底完成

序号	创新应用项目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9	“标准地”信用+监管	探索“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企业信用承诺、信用评价+数据应用的“一诺双用”监管机制，实现公共信用评价、“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履约评价与“标准地”信用监管的深度融合，打造对“标准地”企业主体的全过程、双闭环的新型信用监管模式。	1.建立完成“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监管平台；（完成时间：2019年5月） 2.根据公共信用评价实施分类监管，对信用评价结果良好以上的，减少抽查频次；对中等以下的，进行重点监管；对较差或存在失信记录的，增加抽查频次。（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德清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县政务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等	持续推进
30	信易招	探索建立“互联网+信用+公共资源交易”新格局，将交易主体信用查询、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级等信息嵌入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发布、查询检索、资格审查、交易实施、信息归集等各环节。	1.7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 2.8月-9月，制定细则标准； 3.10月开始，推进信用应用。	长兴县政务办、县发改局	县级相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
31	信易租 (信易行)	为守信青年提供有力的交通出行激励措施，对于征信好的守信青年，在购买电动汽车和租赁电动汽车给予不同的优惠政策。	1.6月底前畅游公司与银行对接数据共享事宜； 2.10月底前形成方案，并举行签约仪式，随后逐步推广完善实施。	安吉县发改局、人民银行等	安吉团委、长运公司、安吉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9年12月底前
32	信易管	针对药械领域，以浙江省政务服务系统为依托，以药械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基础，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换证申请等行政管理方面，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	无	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兴区信用办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创新应用项目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33	信易游	根据个人诚信分在购买古镇门票时给予不同程度的折扣，让守信者享受实实在在的优惠。	无	南浔区信用办	区旅投集团	待个人诚信分建立后
34	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	实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市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绿贷通”的数据共享，不断拓展守信激励贷款政策，扩大信用贷款的受益主体。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联通各部门信息，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价，针对守信主体发放专项信用贷款。	1.上半年，开发区金融办为5家企业通过“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成功贷款1200万元； 2.下半年，金融办为辖区内更多需要融资的企业，通过绿贷通“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平台，更好解决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南太湖新区	市金融办	2019年12月底前
35	信易游	根据个人诚信等级，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和措施，对诚信分高的个人在旅游服务方面实施奖励，提升居民诚信意识。	1.2019年上半年实现辖区南太湖游船有限公司为信用好的游客提供更便利的购票、检票通道，并享受更优惠的旅游服务价格； 2.下半年实现辖区内更多景区、酒店让信用好的游客享受更便利的购票、检票通道，享受免押金、免查房、免排队退房的住宿服务等，实现“信用越好，旅游越容易”。	南太湖新区	旅发局	2019年12月底前

